

公司治理

第一節－公司治理實踐報告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夠促進公司的健康、穩定發展，並將提升公司在行業和資本市場的形象，贏得投資者、債權人、合作夥伴以及社會等各方面對公司發展的認可與信心。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完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各項運作規則，並不斷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同時在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實踐方面需要遵守兩地適用法律以及證券監管規定的要求。報告期內，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新版本，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在相應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述守則中所載的各項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同時，本公司亦能遵守《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並努力實現更佳的公司治理實踐。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事項：

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務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親自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四點有關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內容。

本公司的治理實踐在以下主要方面超過了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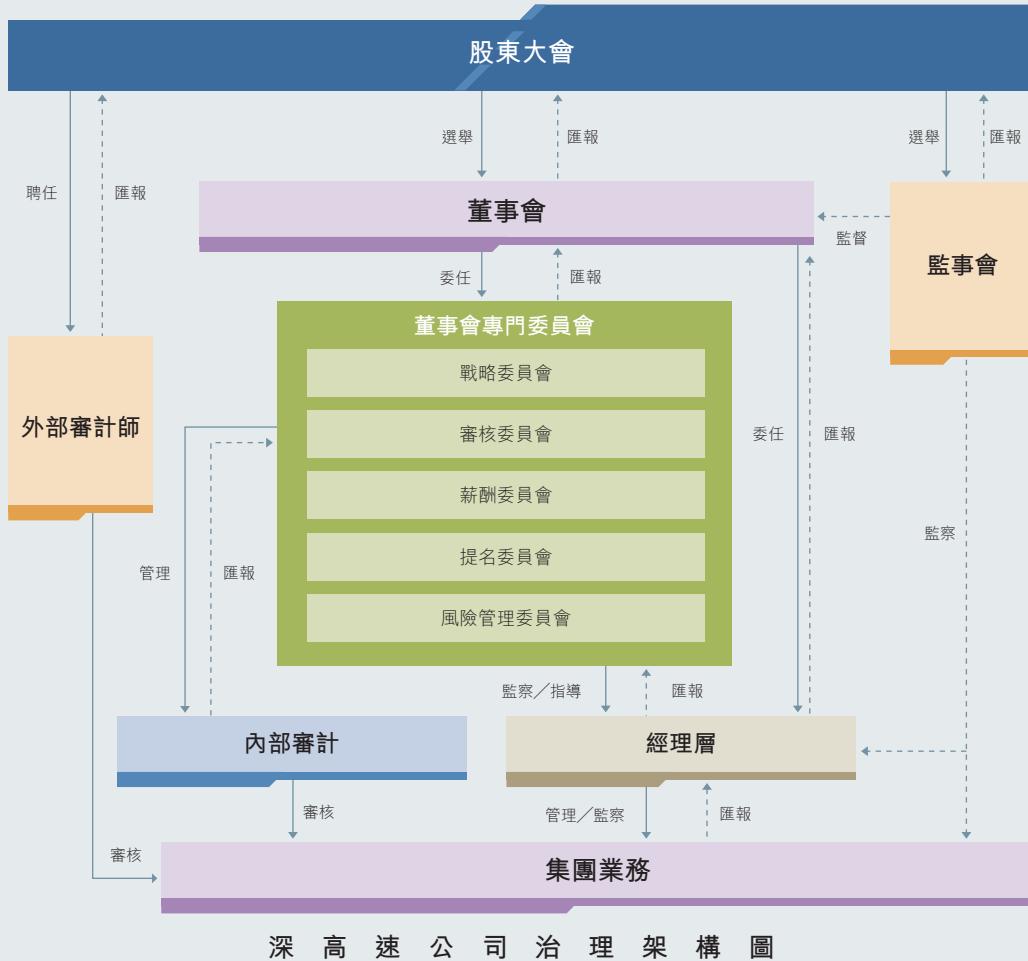
- 獨立董事的任期不超過6年；
- 董事會轄下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
- 為審核委員會獲取舞弊風險的信息提供了獨立渠道，並制定了《反舞弊工作條例》；
- 聘請了外部審計師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
- 在董事及監事選舉中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 在年度報告內具名披露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編製並公佈季度業績報告；
- 定期發佈《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安排和部署開展了加強公司治理的專項活動，完成了自查、公眾評議和整改提高三個階段的工作，並按規定進行了披露，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日期為2007年6月27日、2007年10月29日以及2008年7月18日的公告。

一、治理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並以公司章程為基礎制定了多層次的治理規則，用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準則。

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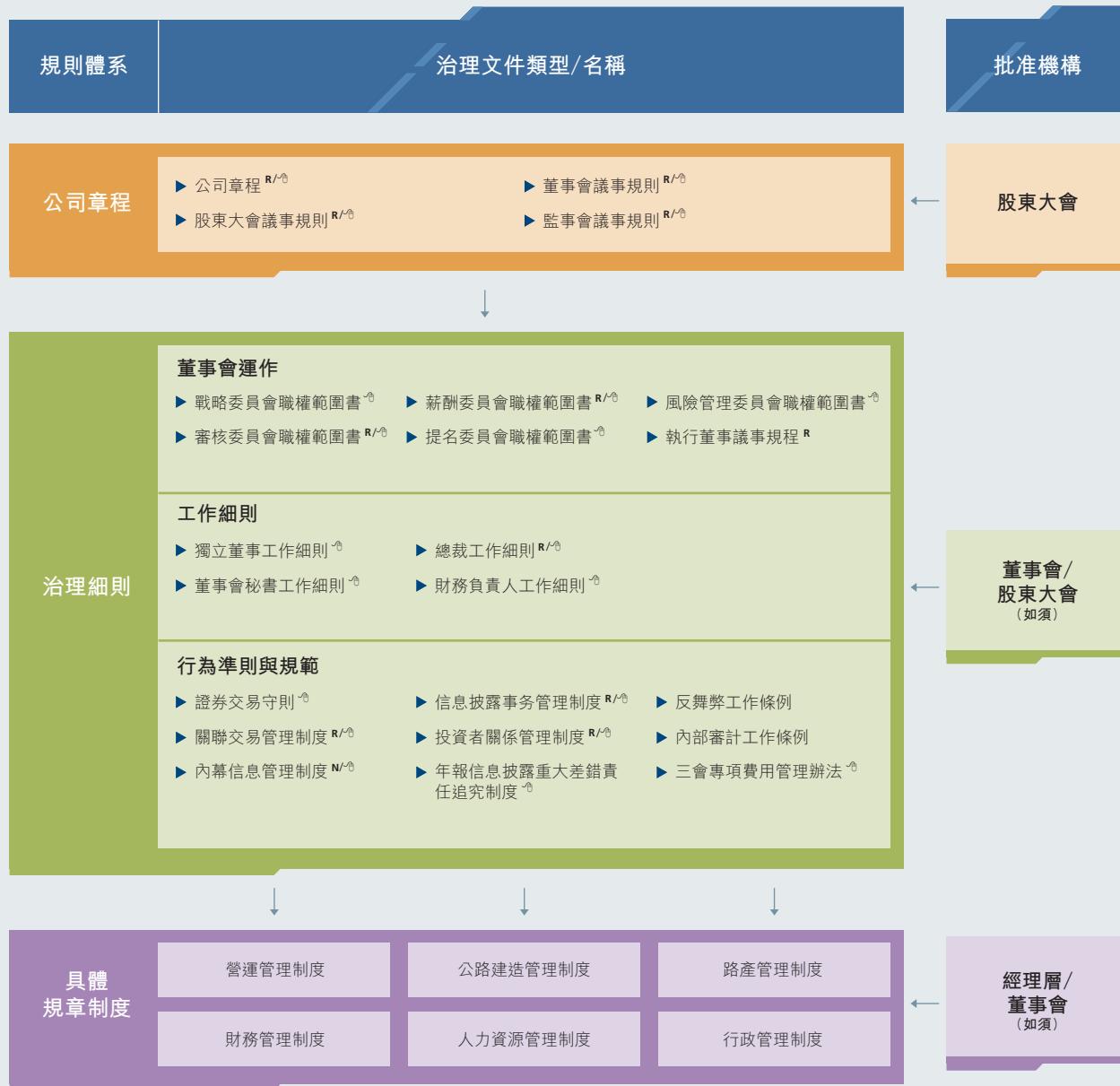
2012年，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了全面的梳理，明確了董事會對執行董事的授權安排、完善了利潤分配政策及相關決策程序，並根據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修訂補充了董事會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職權等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還制定了《內幕信息管理制度》，進一步加強對內幕信息的管理，並細化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管理制度。此外，公司亦修訂完善了多項治理細則，持續改進本公司的治理標準。有關制訂《內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況，詳見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12年3月28日的公告。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違反該制度的情形。

公司治理

第一節－公司治理實踐報告

本公司的治理規則體系、主要治理文件及本報告期內的制訂和完善情況列示如下：



◎：已在公司網站發佈(部分僅提供中文版本)

R：報告期內修訂的治理文件

N：報告期內新制訂的治理文件

本公司的主要治理文件已在上交所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可在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欄目內查閱或下載。

二、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公司於股東大會召開至少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向股東提供有助於其參會及作出決策的資料。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每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實際獨立的事宜，均以個別議案的形式分別提出。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資料中，對投票表格的填寫方式、股東權利、表決程序以及計票方式等進行了詳細說明，以確保股東能夠了解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2012年度，本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會議均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公司董事長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並安排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年度審計師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以便在有需要時回答股東的提問。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於下文第四點有關董事履職情況的內容中。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披露的主要報章及網址	報章刊登日期
2011年度股東年會	2012年5月28日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2012年5月29日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2年9月20日		2012年9月21日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 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經審計財務報告；
- ◆ 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201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 繼聘2012年度審計師。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 向董事會授予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公司符合條件的股東，有權按照既定的程序提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或向其他股東徵集投票權。股東在選舉董事和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這些安排，有助於保障中小股東的權利，鼓勵其充分發表意見。有關上述安排的具體程序和要求，在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已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都會獲安排就與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問。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熱線或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函件、電子郵件、網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通過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主張或進行查詢。董事會已制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規範》，明確了股東溝通的原則、責任人、溝通方式和工作規範，並在2012年內進行了檢討和完善。董事會通過多種方式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有關詳請請參閱本章第五節有關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內容。

有關公司股份總額、股東類別、主要股東以及公眾持股市值等詳請，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七章的股本及股東情況中。

公司治理

第一節－公司治理實踐報告

向控股股東依法報送信息的情況說明

由於深圳國際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股份，因此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或行為有可能觸發深圳國際其本身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在披露義務和決策程序方面的要求；而按照相關會計和審計法規的要求，深圳國際亦需要獲得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以完成其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報告。為協助深圳國際依法完成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計工作以及履行上市公司的審批、申報和披露義務，本公司年內依法向其報送了3次未公開信息，分別為20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有關進行沿江項目和貴龍項目的事項。為加強對內幕信息的管理，本公司已制定《內幕信息管理制度》，對上述信息報送行為進行了嚴格規範和控制。上述依法提供信息的整體安排已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在信息報送前，本公司已執行了相應的批准程序以及取得了深圳國際作出的相關承諾函和提交的知情人名單，本公司在報送信息時，亦及時提醒股東履行信息保密的義務及切實防範內幕交易，並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報備了知情人名單和相關資料。

三、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在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力資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負責領導集團的發展，確保集團能獲得必要的資源以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以及對公司的發展和經營進行監督與檢查。

1、組成

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董事4名。本屆董事會由股東於2011年11月在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選出，所有董事之任期均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屆董事會成員分別具有公路行業、工程建設、財務會計與審計、金融證券、法律、房地產開發、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業背景或專業技能，其中3名董事(包括1名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資格。董事的個人簡介，包括其任期、專業資格及主要任職情況等，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章中。

本屆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楊海(董事長)	李景奇	王海濤
吳亞德	趙俊榮	張立民
	胡偉	區勝勤
	謝日康	林鉅昌
	張楊	
	趙志鋗	

2、職責與分工

公司董事長由楊海擔任，總裁由吳亞德擔任。董事長與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關係。董事長主持和協調董事會的工作，領導董事會制定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和方向並實現集團目標，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和程序。總裁在董事會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統籌和管理集團的業務與運作、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決策。

公司清晰界定了董事長和總裁的職責，董事會與經理層的職能分開，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總裁工作細則》中作詳細列明，以保障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以及董事會決策與經營管理活動的相對獨立。

3、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後須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超過6年。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列明了本公司對董事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議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與素質評估，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為使股東更為清晰地了解董事的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將有關董事提名程序的條文單獨摘錄，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4、議事

2012年，董事會共召開了8次全體會議，對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計劃與監控、業務發展、投資及融資方案、治理規則、架構及人員等事宜進行了討論和決策，主要事項包括：

- ◆ 選舉董事長、組建新一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 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報告；
- ◆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 重大會計事項處理、年度決算、年度預算；
- ◆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完善股東回報規劃；
- ◆ 年度融資工作計劃、申請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
- ◆ 年度審計師聘任；
- ◆ 對外投資、對外擔保；
- ◆ 檢討董事會授權體系、完善公司治理規則及相關管理制度；
- ◆ 評估集團上年度經營績效目標執行情況、設定本年度經營績效目標；
- ◆ 續聘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審計部總經理；等。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召開30日前，全體董事均會收到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和提交議案的書面提示，確保其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並列入會議議程。所有定期會議的正式通知至少在會議召開前14天發送給全體董事，其他臨時會議的通知則至少在會議召開前5天發出。

公司治理

第一節－公司治理實踐報告

如果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所議事項中存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公司必須舉行董事會全體會議進行審議，不得以書面決議或授權的方式達成決議。在審議相關事項時，有關聯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沒有表決權，並應在適當的情況下避席。本年內，公司沒有發生需要董事會決策的關聯交易事項。

董事因行使職權或業務需要，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為其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對於一些需由專業機構提供意見的事項，公司均主動聘請專業機構或協助獨立董事選聘專業機構出具報告。本年內，沒有發生董事單獨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要記載了會議討論事項的詳細資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慮的因素、提出的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及達成的決定。會議紀要的初稿在會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位董事徵求意見，由各與會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的定稿則妥為存檔保管。董事亦可通過董事會秘書隨時查閱。

5、管理功能

在確保不會對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礙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會給予了執行董事一定的授權，以提升公司的整體決策質量和效率；同時，董事會制定了《執行董事議事規程》，通過建立程序管理、報備及定期檢討機制，對授權事項進行監控和管理。有關授權的具體內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2012年，執行董事共召開了5次會議，對授權範圍內的資產轉讓、投資企業增資及交易事項、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慈善捐助等事宜進行了討論和決策，所形成的決議已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備。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5個專門委員會，在既定的職權範圍內對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由董事會批准，對委員會的職責和權力做出明確說明與界定。2012年，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了11次會議，詳情請參見下文第五點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內容。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上文第一點所述，本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治理架構，並制定了多層次的治理規則，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規運作、行為準則等方面的總體政策、原則和工作規範，並根據內外部環境的變化適時檢討和完善。董事會定期獲得有關治理規則檢討、公司合規運作、董事合規履職以及管理人員培訓和發展等情況的報告，以持續監察公司治理的整體狀況和水平，並確保相關事宜得到適當的披露。

6、履職支持

公司經理層負責向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的資料和信息，相關文件至少在會議召開前3天送達全體董事或委員。在董事提出合理的查詢要求後，經理層能盡快作出回應或提供進一步資料，使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能夠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礎上作出合理和科學的決策。

2012年4月起，公司每月向董事發送《經營信息月報》，定期匯報集團公路項目的經營表現、工程項目進展以及重大風險預警狀況。公司每年於年初和年中安排專題工作匯報，向董事會詳述集團工作的完成情況和下階段的工作計劃。年內，公司還適時向董事會匯報了重點代建項目的情況和進展、清連項目周邊路網情況以及收費政策變化對集團的影響等事項；董事亦獲安排現場考察正在擴建的梅觀高速、集團代建的貴龍項目以及集團投資的江中項目，以更直接和深入地了解公司業務情況和重點工作的實際進展。此外，每位董事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專門委員會秘書之間均擁有在需要時獨立溝通和聯絡的途徑。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與董事、股東之間的溝通協調工作，向董事會及經理層提供有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的意見並進行具體的事務安排。董事會秘書於2012年參加了由香港秘書公會以及上交所舉辦的共計28.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持續更新專業知識和技能，更好地支持董事會的運作。

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間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時獲得有關其法定、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資料和最新動向，並在需要時能夠個別而獨立地與董事會秘書直接聯繫，以獲取更詳盡的資料及意見。2012年，公司為新履職的董事安排了啟導活動，舉辦了3次有關上市規則及法規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專題培訓，並編製了5期《參考文件匯編》和6期《市場信息簡報》，通過文件發送和現場解讀等方式，幫助董事及管理人員及時獲取及了解最新的法規政策、公司市場表現以及證券市場和新聞媒體的相關報道與分析等信息。

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本公司自2008年起每年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公司治理

第一節－公司治理實踐報告

四、董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主動了解公司運作和經營動態，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經驗及特長，對所討論的事項提供了獨立的判斷、知識和經驗，使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並做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並在保障董事會以公司最佳利益為目標行事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1、年度履職情況

2012年，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包括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為100%，親自出席率為91%；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親自出席率為94%；股東大會的親自出席率為54%。下表列示了年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	董事會	(1) 親自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親自出席率	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大會
楊海	8/8	100%	1/1	(4) 4	(4) 1	2/2	(4) 1	2/2
吳亞德	8/8	100%	0/1	(4) 4	(4) 1	(4) 2	(4) 1	(5) 1/2
李景奇	(2) 6/8	7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趙俊榮	(2) 7/8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0/2
胡偉	(2) 7/8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5) 1/2
謝日康	8/8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1/2
張楊	(2) 6/8	75%	(4)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趙志鋗	8/8	100%	1/1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5) 0/2
王海濤	8/8	100%	(4) 1	(4) 1	1/1	2/2	不適用	2/2
張立民	(2) 6/8	75%	不適用	5/5	(3) 0/1	不適用	不適用	(5) 0/2
區勝勤	8/8	100%	不適用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林鉅昌	(2) 7/8	88%	1/1	(4) 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5) 0/2

附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透過電話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視為親自出席。2012年，董事李景奇、謝日康、張楊、趙志鋗、張立民、林鉅昌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次數分別為1次、1次、3次、1次、2次及3次。
- (2) 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及表決。
- (3) 未能親自出席的委員已委託其他委員發表意見。
- (4) 列席會議。
- (5) 部分董事因公務無法出席股東大會。其中，張立民董事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公務出國無法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年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成員區勝勤董事代為出席，以在有需要時回答股東的提問。

2、獨立董事及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了4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1/3，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能夠獨立履行職責。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確認函。公司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該款項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2012年，公司4名獨立董事除認真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續聘、股東回報規劃、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等事項出具了書面的獨立意見函，並與外部審計師舉行了2次會議，討論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審計中遇到的問題。年內，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未提出異議，也沒有出現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的情況。

3、非執行董事

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能夠通過多種途徑了解公司的經營活動、業務發展趨勢以及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從而確保其能適當地履職。董事會鼓勵董事保持應有的謹慎和懷疑態度，並營造開放的討論氛圍，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充分發表其觀點和看法，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2012年，董事長召集了一次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聽取外部董事對於公司表現、發展策略以及董事會運作等方面的獨立意見。

4、董事酬金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董事酬金政策、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機制、管理層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詳情，請參見本章第四節薪酬委員會報告以及本年度報告第八章的內容。

5、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制訂了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作為規範董事、監事及相關員工買賣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並適時更新。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已包含並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立的標準。

在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章。

公司治理

第一節－公司治理實踐報告

6、持續專業發展

2012年，公司董事根據其自身情況，分別參加了本公司為其提供的新任董事啟導活動、上市規則及法規專題培訓或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培訓。同時，公司也組織部分董事參加了深圳證監局、香港秘書公會舉行的培訓課程或講座。此外，部分董事／監事也自行參加了專業機構如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銀行學會、英國企業家協會等舉辦的培訓並向公司提供了所接受培訓的記錄。2012年，公司董事／監事參加培訓的具體情況如下：

2012年參加培訓內容				
董事／監事	上市公司董事責任	上市規則及法規更新	公司治理實務	財務／金融管理及相關
楊海	√	√	√	—
吳亞德	√	√	√	—
李景奇	√	√	√	—
趙俊榮	√	√	√	—
胡偉	√	√	√	—
謝日康	√	√	√	√
張揚	—	√	—	—
趙志鋗	√	√	—	√
王海濤	√	√	—	—
張立民	—	√	√	—
區勝勤	√	√	√	—
林鉅昌	√	√	—	—
鍾珊群	√	√	—	—
何森	√	√	—	√
方傑	√	√	√	—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5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和公眾查閱。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每3年一屆，與董事任期一致。除戰略委員會外，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報告期內，各委員會的組成情況如下：

	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楊海 執行董事	張立民 獨立董事	王海濤 獨立董事	王海濤 獨立董事	區勝勤 獨立董事
成員：	吳亞德 執行董事 李景奇 非執行董事 趙志鋗 非執行董事 林鉅昌 獨立董事	趙志鋗 非執行董事 區勝勤 獨立董事	趙志鋗 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 獨立董事	楊海 執行董事 林鉅昌 獨立董事	張揚 非執行董事 胡偉 非執行董事

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請參見上文第四點有關董事履職的內容。公司已指定適當的管理人員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和存檔。委員會主席負責在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並提交相關會議記錄備案。委員會因行使職權或業務需要，可按照既定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2012年度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載列如下：

1、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2001年11月成立，負責研究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審議公司的戰略規劃，監控戰略的執行，並適時研究調整公司的戰略和管治架構。

戰略委員會於2012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聽取了有關公司發展戰略具體實施情況的回顧總結，就戰略實施進展和新產業拓展等事宜進行了討論。

2、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8月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會計政策、財務匯報程序和報告質量；檢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與有效性，監察公司的舞弊風險及管理措施；負責與審計師的工作協調並對其工作效率、工作質量和聘任事宜進行檢討；審閱內部審計報告並檢討經理層的反饋意見；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2012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定期財務報表、監督和評價內部控制體系、協調與評估審計師工作並提出聘任建議、指導反舞弊工作、審查關聯人清單以及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等。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章第三節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內容。

3、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1年11月成立，主要由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研究和審議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委員會僅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具體釐定。

2012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考核執行董事及經理層2011年度的經營績效、審查2012年度的經營績效目標、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披露安排以及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等。委員會就截至本報告日的各項工作完成情況以及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和績效評價體系提交了專項報告，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章第四節薪酬委員會報告的內容。

4、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1年11月成立，主要由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審議或制訂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和規劃，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012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考核和續聘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續聘建議。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董事提名或新董事委任事宜。

公司治理

第一節－公司治理實踐報告

5、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8月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負責制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經理層建立風險管理體系，監察集團整體風險狀況，以及對公司重大項目進行風險分析和監控。

2012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公司的年度風險回顧報告及風險管理計劃、審閱財務預警指標體系的更新情況、監控預警指標的重大變動情況以及對公司具體投資項目的風險分析進行審查。委員會與經理層討論了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並建議董事會關注與貴龍項目相關的風險點，在審慎研究的基礎上儘早確定項目後續開發方案。

六、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已詳細列明了監事會的職權。

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及1名職工代表監事。本屆監事會由股東於2011年11月在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選出，所有監事之任期均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監事會成員包括鍾珊群(監事會主席)、何森和方傑。有關監事的個人簡介，包括其任期、專業資格及主要任職情況等，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章中。

2012年度，監事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並出席、列席了全部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審查了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對公司決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執行情況、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以及相關證券監管要求的執行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七、問責與審計監督

1、董事會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本聲明旨在向股東清楚區別公司董事與審計師對財務報表所分別承擔的責任，並應與本年度報告第十一章之審計報告所載之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源足以在可預見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故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作為基準編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均貫徹地運用，並有合理與審慎的判斷及估計作支持，同時亦依循董事會認為適用之所有會計標準。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編製之賬目記錄能夠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確保該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2、財務匯報

董事會在歷年的定期財務匯報中，努力遵循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按照從多、從嚴的原則編製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時符合上海和香港兩地市場的監管要求。在此基礎上，公司還主動了解投資者的關注重點，有針對性地進行自願性的信息披露，力求對集團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觀、公正和清晰的表述。公司在年度報告中除了對經營和財務狀況以及影響業務表現的主要因素進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外，還提供有關在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風險、經營環境、應對措施以及發展戰略和計劃等的信息，以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管理和發展趨勢的了解。公司亦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結束後30日內編製及發佈季度業績報告。董事會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3、內部監控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內控體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礎。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

本公司每年檢討集團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並出具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自2011年起，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要求，聘請了審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二節之內部控制的內容。

4、審計師

本年度報告所收錄之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審計。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已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2012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整合審計，並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本公司自2004年起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為法定審計師，該事務所已連續提供審計服務9年，並分別於2006、2008、2009及2011年度更換了簽字註冊會計師。

2012年度，公司審計師(指普華永道中天及與其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有關報酬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1年(經重列) ⁽²⁾
財務報表審計／審閱費用	3,480	3,304 ⁽²⁾
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630	700
與證券發行相關的專項服務費用	-	100
其他	80	160 ⁽²⁾

附註：

- (1) 審計師已就上述報酬總額向本公司提交了書面確認。
- (2) JEL公司自2011年7月1日起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為保持數據的可比性，將原納入「其他」事項中統計的JEL公司年度財務審計費用重列至「財務報表審計／審閱費用」中。JEL公司2012年財務審計費用為240千元(2011年：港幣400千元，折合人民幣約為324千元)。

公司治理

第一節－公司治理實踐報告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清連公司和廣告公司聘請了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提供財務審計服務，2012年財務審計費用分別為80千元和25千元(2011年：80千元和20千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審計師完成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評價，並就審計師的委任或撤換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有關委任或撤換審計師及確定審計費用的事宜，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或授權。審核委員會已對2012年度的審計工作進行了總結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了關於聘任年度審計師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三節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內容。

八、總結

本公司深知，秉承誠信勤勉的企業理念，堅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獨立性和建立有效的問責制，有助於確保公司的穩健發展及增加股東價值；而科學規範的決策體系、相互制衡的監督機制以及切實有效的執行力，是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持續檢討和完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各項運作規則，不斷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確保公司的穩健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3年3月22日